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6年3月25日



税务法律

别了，“行邮税”红利——跨境电商税制改革政策“重磅”落地

薛冰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官方网站正式发布了题为“我国将自4月8日起实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并调整行邮税政策”的新闻。同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18号通知”）。

我们结合18号通知及财政部公开的政策新闻对跨境电商税制调整进行概要分析，谨供业内人士及广大“海淘”消费者参考。

一、 政策背景：原有“行邮税”红利政策将被取代

在目前的跨境电商试点城市（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广州、深圳、天津、福州和平潭），通过跨境电商渠道购买的海外商品按照行邮税（行邮税是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的简称，是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和邮递物品征收的进口税）进行课征，并且应征税额在50元（含50元）以内的予以免征。

现行税制政策中，行邮税原本针对的是非贸易属性的进境物品，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三税合并征收，税率普遍低于同类进口货物的综合税率。按照现行《进境物品归类表》和《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的规定，有10%、20%、30%和50%四档税率。

相对于一般进口贸易的“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跨境电商享受了“行邮税”带来的政策红利。但18号通知发布后，这一红利将被正式终结。

二、 政策解析：18号通知构建的跨境电商新税制

根据18号通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应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具体见下表：

	18号通知所规定的征管政策	汉坤提示
<u>适用的业态范围</u>	限于跨境电商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即 B2C）进口税收政策	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进口，线下按一般贸易等方式完成货物进口，仍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u>纳税义务人及完税价格</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税义务人：购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 ➢ 完税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 ➢ 代收代缴义务人：电商企业、电商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 	对于海淘企业和海淘消费者而言，税收成本和税收合规都将需要被引起足够重视
<u>课税商品范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商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 ➢ 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商交易平台交易，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境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 	根据 18 号通知的规定，市场上常见的海淘模式都可能将被纳入课税范围
<u>交易限值</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 元 ➢ 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 	18 号通知将单次交易限值由行邮税政策中的 1,000 元（港澳台地区为 800 元）提高至 2,000 元，但年度交易限值的设定显然可能无法满足众多海淘消费者的期望值
<u>限值以内的课税规定</u>	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税税率暂设为 0%， ➢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 征收 	为满足日常征管操作需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将由财政部及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u>超出限值的课税规定</u>	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2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将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u>商品退货的税收返还</u>	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u>身份信息认证要求</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购买人（订购人）的身份信息应进行认证 ➢ 未进行认证的，购买人（订购人）身份信息应与付款人一致 	

根据财政部的公开信息，为优化税目结构，方便旅客和消费者申报、纳税，提高通关效率，行邮税政策将同步调整。目前的行邮税四档税目（对应税率分别为 10%、20%、30%、50%）调整为三档，其中：

- 税目 1 主要为最惠国税率为零的商品；
- 税目 3 主要为征收消费税的高档消费品；
- 税目 2 为其他商品。

前述调整后，为保持各税目商品的行邮税税率与同类进口货物综合税率的大体一致，税目 1、2、3 的税率将分别为 15%、30%、60%。

汉坤总结： 18 号通知的发布，标志着在市场上“传闻”许久的跨境电商税制改革政策正式落地。新政策的公开将推动跨境电商监管制度的体系化构建，有利于为国内跨境电商的发展营造稳定、统一的税收政策环境。当然，短期来看，也对跨境电商的税收合规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也可能对跨境电商行业带来一定的压力。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薛冰（+86-755-3680 6568; bing.xue@hankunlaw.com）联系。